

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设计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姓名	邮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甲方	武丽馥	wulifu@jtw.bei jing.gov.cn	55531512	010-5553 1507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 号院3号楼
乙方	江美兰	1148089964@qq. com	13855977 401	0571-882 31779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 符街道祥茂路166号华 滋科欣创意园4号楼7 楼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自交邮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一、设计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委托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及分工如下：

（一）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昆玉河、南长河、坝河东段共 23.5km 范围河道的导助航设施设计,根据甲方项目建设进度,出具相应图纸成果,配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2)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

(二) 工作内容

对昆玉河、南长河、坝河东段共 23.5km 范围河道的导助航设施配布方案及航标工程结构进行详细设计,设计深度能够指导航标施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为项目设计起始工作时间,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二) 承包方向委托方交付纸质版 2 套,电子文件 1 套,具体提交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项目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依据工作内容,按以下方
式验收:

(1)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由甲方组织（或委托）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3 名单数专家组成，专家人选由甲方确定。评审规则为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2) 若首次专家评审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__5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组织复评。复评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相关约定处理。

(3) 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应在__10__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意见。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技术文档、计算书、源文件及各类电子文档）均为独立完成，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交付成果时，应同时提供全部成果的可编辑源文件及完整的编制说明。若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索赔、诉讼或行政程序，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乙方违约行为已全部得到纠正、违约金已足额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原金额。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50%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阶段成果(成果初稿),并通过甲方审查或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40%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第三期: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书面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10%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的权利。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监督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容及方案，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等，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意见。
- 4、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 3、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宣发内容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本合同，对提交的各项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并承担未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

5、乙方在多种融媒体宣传时，应对宣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一切舆论风险，因乙方宣传造成舆论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全程工作记录、汇报、工作组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全程绩效跟踪、记录等资料。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8、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不得转委托。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依照合同总报酬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 / 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10、禁止乙方利用甲方名义私自承接项目。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规划相关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非甲方指定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钉钉”等即时通讯工具）上传输。经甲方确认的非涉密工作文件，应通过甲方指定的“京办”平台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安全渠道传输。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最多赔偿至合同总额为止。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个自然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五）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与不可抗力持续天数相等。

(七)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1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向甲方交付,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格对应比例支付费用。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五) 乙方出版的所有技术文件均有专属二维码,无二维码文件不作为乙方最终认可的成果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31512

传真：010-555315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520500120111027280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21日

乙方：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6号
4幢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231779

传真：0571-882317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支行

银行账号：1202207219900006057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24日